

ICS 13.220
CCS C 84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229—2024

钓具行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fishing gear industry
enterprises

2024 - 08 - 30 发布

2024 - 09 - 30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职责与制度.....	2
5.1 职责.....	2
5.2 制度.....	3
6 厂房仓库.....	3
6.1 耐火等级.....	3
6.2 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4
6.3 防火间距.....	4
6.4 安全疏散.....	4
7 提升设施.....	5
8 消防设施建设与设置.....	5
8.1 设施建设.....	5
8.2 设施设置.....	8
9 管理要求.....	9
9.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9
9.2 安全标识.....	9
9.3 巡查、检查.....	10
9.4 隐患整改.....	11
9.5 教育培训.....	11
9.6 预案与演练.....	11
9.7 事故处置.....	12
9.8 档案管理.....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进春、李京、初鹏飞、周浩、陈甄港、王海爽、徐文东、王春常。

钓具行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钓具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钓具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职责与制度、厂房仓库、提升设施、消防设施建设与设置、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钓具行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钓具行业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27903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key unit of fire safety

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且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1000人，或者同一工时同一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钓具企业；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钓具企业。

4 总体要求

- 4.1 钓具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发生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先进的技术手段，预防火灾事故和减少火灾危害。
- 4.2 钓具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4.3 钓具企业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 4.4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4.5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场所；双方当事人应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4.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钓具企业可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宜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 4.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其他钓具企业应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宜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 4.8 钓具企业进行局部改建、扩建或装修时，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4.9 在同类钓具企业相对集中区域，宜成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协同开展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职责与制度

5.1 职责

5.1.1 钓具企业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5.1.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履行 5.1.1 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5.1.3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企业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企业的消防安全情况；
- 将消防工作与本企业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为本企业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组织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 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5.1.4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组织实施对本企业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钧具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1.5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相应职责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5.2 制度

钧具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企业消防安全制度，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制度；
-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厂房仓库

6.1 耐火等级

6.1.1 钧具企业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宜为 GB 50016-2014 中的一级或二级，相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2.1 的规定。

6.1.2 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且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2.1 的规定。

6.2 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6.2.1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的规定。

6.2.2 仓库层数和面积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3.2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的规定。

6.2.3 厂房、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6.2.4 厂房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6.2.5 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宜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

——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仓库的耐火等级和面积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3.2 和 3.3.3 的规定。

6.2.6 厂房内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不应大于 5m³。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6.3 防火间距

6.3.1 厂房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4.1 的规定。

6.3.2 仓库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5.1、3.5.2 的规定。

6.4 安全疏散

6.4.1 安全出口

6.4.1.1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5m。

6.4.1.2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5 人。

6.4.1.3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m²或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多层丙、丁类仓库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6.4.1.4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6.4.1.5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当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6.4.1.6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7.4 的规定。

6.4.1.7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的推拉门或卷帘门可用于疏散门外，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下列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甲、乙类生产场所；

——甲、乙类物质的储存场所；

- 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
- 疏散楼梯间或其前室的门；
-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

6.4.2 疏散楼梯

6.4.2.1 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建筑高度大于 32m 且任一层人数超过 10 人的厂房，应采用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梯。

6.4.2.2 通至屋面的疏散楼梯应在楼梯间顶部设有“可通至屋面”字样的明显标识。

6.4.2.3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m，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
-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 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梯段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25h；
-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6.4.3 净宽度

6.4.3.1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确定，且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7.5 的规定。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0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0m。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

6.4.3.2 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7 提升设施

仓库内供垂直运输物品的提升设施宜设置在仓库外，确需设置在仓库内时，应设置在井壁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井筒内。室内外提升设施通向仓库的入口应设置乙级防火门并符合 GB 50016-2014 中 6.5.3 的规定。

8 消防设施建设与设置

8.1 设施建设

8.1.1 防火分隔

8.1.1.1 钧具企业建筑内的下列部位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或采用防火卷帘，但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6.5.3 的规定：

- 甲、乙类生产部位和建筑内使用丙类液体的部位；
- 厂房内有明火和高温的部位；
- 厂房（仓库）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
- 宿舍、公寓建筑中的公共厨房和其他建筑内的厨房。

8.1.1.2 建筑内的电梯井等竖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

- 应低于 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 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8.1.2 喷漆工艺区

8.1.2.1 喷漆工艺区与其他区域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并应符合 8.1.1 的规定。

8.1.2.2 喷漆工艺区应采取防爆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应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泄压设施的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并宜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不宜大于 60kg/m²。屋顶上的泄压设施应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
- 泄压面积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6.4 的规定；
-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宜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 与相邻区域连通处，应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门斗的隔墙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并应与楼梯间的门错位设置。

8.1.2.3 应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鼓励在环保设备的工作区域内安装烟感探测器，及时发现烟雾，避免火灾的发生。

8.1.3 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

8.1.3.1 消防车道

8.1.3.1.1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8.1.3.1.2 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8.1.3.1.3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8.1.3.2 救援场地

8.1.3.2.1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 4m 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8.1.3.2.2 不应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以及通风、排烟、散热等外窗或开口部位。

8.1.3.2.3 不应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5m 范围内不应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或停放机动车辆。

8.1.4 电气

8.1.4.1 配电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30L/s的厂房、仓库消防用电应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他厂房、仓库的消防用电可按三级负荷供电。不同级别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GB 50052的规定。

8.1.4.2 电气线路

8.1.4.2.1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8.1.4.2.2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

8.1.4.2.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8.1.4.2.4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应不小于 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8.1.4.2.5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8.1.4.2.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8.1.4.2.7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8.1.4.2.8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8.1.4.2.9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8.1.4.2.10 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8.1.4.3 疏散照明

8.1.4.3.1 厂房和丙类仓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封闭楼梯间；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8.1.4.3.2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8.1.4.3.3 丙类单、多层厂房，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8.1.4.3.4 消防疏散指示和消防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13495.1、GB 17945 的规定。

8.2 设施设置

8.2.1 基本要求

钧具企业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6 的规定。

8.2.2 消火栓系统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974 的规定。

8.2.3 自动灭火系统

8.2.3.1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厂房；
- 高架仓库；
-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仓库；
-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的单层或多层仓库。

8.2.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84 的规定。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钧具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8.2.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系统以及下列建筑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 超过 4 层的厂房或仓库；
- 超过 2 层或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²的地下建筑（室）。

8.2.3.4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974 的规定。

8.2.4 防烟排烟

8.2.4.1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丙类生产场所，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 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丁类生产场所；
- 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的地上丙类库房；
- 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

8.2.4.2 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1251 的规定。

8.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下列工业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丙类高层厂房；
-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丙类生产场所；
- 地下、半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丙类仓库；
- 丙类高层仓库或丙类高架仓库。

8.2.6 灭火器

钧具企业应按 GB 50140 的相关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并每月检查一次灭火器情况，重点检查灭火器型号、外观、压力值和维修期限。对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被开启使用过的灭火器应及时维修、报废。

9 管理要求

9.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9.1.1 钧具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钧具企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见表 1。

表 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部位类别	重点部位
容易发生火灾及发生火灾时会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	油漆、烘烤、熬炼、电焊气割操作间、化验室、可燃物品仓库（储藏室）、环保设备工作区、储油间、厨房、锅炉房、施工现场
发生火灾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生产总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固定灭火系统的设备房、发电机房

9.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9.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不应占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在内部堆放杂物。

9.1.4 钧具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容易发生火灾或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宜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9.2 安全标识

9.2.1 钧具企业应实行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运用标志、标识、标牌等可视载体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危险场所、安全疏散等管理对象进行标识、提示和警示。

9.2.2 消防安全标识及颜色应符合 GB 2893 的相关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的制作及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GB 15630 的相关规定。

9.2.3 消防安全标识传达的信息应清晰、简洁，可采用文字或图例表述，标识颜色应醒目并与周围环境形成清晰对比。

9.2.4 消防安全提示性标识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安全出口、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回车场地、消防水泵接合器及消火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以及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附近设置显示设施、部位名称的标识；

-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自备发电设备等消防设施器材处设置简易操作说明的标识；
- 水泵接合器处设置供水系统名称和范围的标识。

9.2.5 消防安全禁止性标识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消火栓等设置禁止锁闭、堵塞、占用、圈占等内容的标识；
- 在客梯、货运电梯外部设置“如遇火警严禁乘坐电梯”的标识；
-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钓具生产厂区、厂房等部位及入口处设置禁止烟火、禁止燃放鞭炮、禁止使用手机等标识。

9.2.6 钓具企业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并每月检查一次，发现变形、破损、变色、模糊、缺失的，应立即更换或维修。

9.3 巡查、检查

9.3.1 巡查

9.3.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钓具企业可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9.3.1.2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9.3.1.3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9.3.2 检查

9.3.2.1 钓具企业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防火巡查情况；
-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9.3.2.2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9.3.2.3 钓具企业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的有关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9.3.2.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钓具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9.4 隐患整改

9.4.1 钓具企业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9.4.2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钓具企业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9.4.3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本企业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本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9.4.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钓具企业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9.4.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9.5 教育培训

9.5.1 钓具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其他企业应每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

-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本企业、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9.5.2 钓具企业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9.5.3 复工复产钓具企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进行消防开工第一课培训。

9.5.4 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钓具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其他依照规定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9.6 预案与演练

9.6.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9.6.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演练，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钧具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9.6.3 消防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9.7 事故处置

9.7.1 火灾扑救

9.7.1.1 钧具企业任何人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火警，讲清起火场所名称、详细地址、着火物质、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等内容；按下附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向消防控制室发送火灾信息，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值班领导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9.7.1.2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接到火灾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并派人到主要路口等候消防车，引导消防车迅速赶到火场。

9.7.1.3 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员工、保安人员、巡查人员等应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9.7.1.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信息后，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处于自动状态，并通知企业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到场实施处置。

9.7.2 灾后处置

9.7.2.1 火灾扑灭后，起火企业应保护火灾现场。将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作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的火灾过火区域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也应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7.2.2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7.2.3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统计、申报火灾损失，协助火灾调查。

9.7.2.4 火灾调查结束后，钧具企业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追究企业内部相关人员责任，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9.8 档案管理

9.8.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详实，全面反映企业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9.8.2 其他企业应将本企业的基本概况、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9.8.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钧具企业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文件、资料；
-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消防安全制度；
-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8.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报告以及维修保养记录；
 -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火灾情况记录；
 -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